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持有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电股份”）股票180,990,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6%，本次质押到期后继续质押35,000,000股，目前湘电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7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5%。

● 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6,91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本次继续质押后，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77,0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5%，占公司总股本的13.35%。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将其所持公司35,000,000股股票继续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塘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岳塘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质押股份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湘电集团	是	36,000,000	否	2024年12月31日	2029年12月31日	工商银行岳塘支行	10.34	2.6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6,000,000					10.34	2.64	

本次质押股份均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湘集团	226,929,020	17.05	0	0	0	0	0	0	
湘电集团	180,990,000	13.66	177,000,000	17.00	97.8	13.35	0	0	
合计	406,919,020	30.70	177,000,000	43.50	13.35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亿元)
湘电集团	12,000,000	6.63	0.91	3

湘电集团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和自有资金等。公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兴湘集团所持公司的股票无质押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本次质押的股票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和自有资金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亿元)
湘电集团	12,000,000	6.63	0.91	3

注：以上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后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股)
兴湘集团	226,929,020	17.05	0	0	0	0
湘电集团	180,990,000	13.66	177,000,000	97.8	13.35	0
合计	406,919,020	30.70	177,000,000	43.50	13.35	0

注：以上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控股股东无发行债券余额且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况；无因债券资金用途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目前，湘电集团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担保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备注	交易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兴湘集团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湘电集团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为：公司接受劳务费用460万元(含税)；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建筑费用2337.15万元(含税)。			
湘电集团	对外担保情况	无			
资金往来情况	无				
对外担保情况	无				
是否在上市公司的任职、任期的情况	否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湘电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和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9号)，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万股，发行价格为24.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6,250,6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6,417,441.00人民币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39,833,145.69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21JNAE05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圣泉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46653211635	0	先进材料创新基地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甲方与乙方“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丙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不存在损害甲方及甲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甲方与乙方就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资金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丙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甲方与乙方